

湖北十堰市宠物诊疗行业 管理现状与对策

安文利¹ 张胜华¹ 李爱国² 周洪宇¹ 李金元^{2*}

1.湖北省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,湖北十堰 442000;

2.湖北省十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,湖北十堰 442000

摘要 本文主要阐述了湖北十堰市宠物诊疗行业管理现状、监管成效及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了强化医政队伍建设,加大业务经费投入,加快监管立法进程,完善纠纷服务体系,依法监督、严格执法等措施,促进宠物诊疗行业健康发展。

关键词 宠物;诊疗行业;管理现状;湖北十堰

随着十堰城区宠物犬养殖数量增多,催化了宠物诊疗行业的发展。多年来,畜牧兽医业务主管部门为加强宠物防疫,保障市民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,多措并举,严格监管,成效显著。但仍然存在诊疗企业规模较小,行业自律性较差,监督管理法律缺乏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监管,规范湖北十堰市宠物诊疗行业秩序,笔者在调查现状、剖析问题的基础上,结合本市实际和工作经验,提出了具体对策,以便指导管理工作实践。

1 十堰城区宠物诊疗企业概况

截至 2017 年底,十堰城区(含县城)共有 9 家宠物诊疗企业,均持有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。其中十堰城区 8 个,房县城区 1 个;动物医院 5 个,动物诊所 4 个。全市宠物诊疗从业人员共有 31 人,其中,执业兽医师 19 人(房县 1 人)。

2 宠物诊疗管理机构设置情况

2008-2009 年,本市畜牧兽医体制改革全部到位,市畜牧兽医局内设有医政管理科,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内设有兽药饲料监察科,各县市区分别成立了动物卫生监督所,负责全市动物及宠物诊疗行业的监督与管理。

3 宠物诊疗监管措施与成效

1)抓好普法宣传。一是通过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媒体,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,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监督氛围;二是组织管理人员深入诊疗企业,现场讲解《湖北省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》等法律法规,强化经营者守法经营、规范管理、优质服务观念。

2)举办技术培训。9 月下旬,组织十堰城区犬类免疫业务知识培训会,增强了业主和技术人员的法律意识,提高了狂犬病免疫技能,规范了免疫、诊疗、用药等台账填写。

3)开展专项整治。为规范宠物诊疗市场秩序和兽医执业行为,强化监管,开展了“十堰市宠物诊疗活动专项整治行动”,对城区 9 家宠物医院诊所进行全覆盖、全方位检查,进一步规范了宠物诊疗企业的经营行为。

4)强化许可制度。严格做到把好“三关”,充分发挥许可制度的重要作用。一是严把“办证”关,严格按照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规定的标准,对资格、资质严格审查,确保达标;二是严把“监督”关,在抓好日常监管同时,采取明察暗访、“双随机”和突击检查等方式,加大监督力度,确保监管到位;三是严把

收稿日期:2018-03-27

* 通讯作者

安文利,男,1972 年生,助理兽医师。

“办案”关,对监督检查发现、社会举报的违法行为,一律依法采取“立案-调查-处罚”办法,有效整顿了市场。

5) 做好废物处理。为有效管控宠物诊疗废弃物,防止疫病传播,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,全市宠物医院、诊所,均推行“签订合同、集中收集、定点处理”模式,有效推进了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,确保了一方净土。

6) 完善免疫制度。为加强宠物犬免疫监管,保证免疫质量,严防狂犬病等重大人畜共患疫病传播,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十堰城区养犬管理的通告》,创新实施了防疫登记、免疫发证、疫苗备案、挂牌定点等制度,养犬市民主动防疫意识得到明显增强,城区犬免疫率大幅度提高。

7) 积极调解纠纷。在抓好监管同时,积极抓好优质服务。2017年,成功调解诊疗纠纷6起,树立了监督队伍执法为民、利民、护民的良好执法形象,维护了社会和谐与稳定。

4 存在的问题

1) 保障机制存在不足。一是管理队伍数量不足。市、县两级均存在岗位编制不够、人员严重不足,难以保障正常工作需要。二是经费保障投入欠缺。各县市区均无动物诊疗监督执法经费专项财政预算,致使监管工作处于“想作为,而难有作为”的尴尬境地。三是监管法律体系不完善。目前,十堰市宠物犬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尚属空白,弱化了管理力度与效果。四是部门职责分工不明晰。由于宠物犬居家饲养、点多面广、量大分散,其管理是一项社会系统化工作,需要公安、卫生、畜牧、社区等多部门联合协作,方能共同完成。

2) 社会服务体系不全。本市由于尚未建立完备的宠物诊疗纠纷调解社会化服务体系,目前,主要依靠畜牧监管部门进行个别案件的调解,其合法性、科学性、效果性仍然存在许多弊端。

5 建议与对策

1) 强化医政队伍建设。一是增加医政机构管理人员编制,保证日常管理正常运行;二是积极开展各类管理业务培训,提高队伍素质、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。

2) 加大业务经费投入。针对各级医政机构业务经费严重不足、财政保障不力现状,各级政府应将医政管理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,并且根据工作需要,实行足额拨款、动态调整、专项管理,建立财政预算、总量控制、投入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。

3) 加快监管立法进程。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呼吁,为政府当好参谋,推动宠物诊疗行业立法工作,并按照“借鉴经验、充分调研、广征意见、科学制定”的指导思想,尽快制定行业管理法规,为宠物诊疗行业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。

4) 完善纠纷服务体系。建议成立宠物诊疗行业协会、组建宠物医疗事故诊断专家库、建立医疗纠纷调解服务机构等,建立健全宠物医疗纠纷调解、处理社会化服务体系,保障消费者、经营者双方合法权益,促进宠物诊疗行业健康发展,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

5) 依法监督严格执法。一是抓好经营者法律培训,大力强化依法经营、优质服务观念;二是抓好日常监管,严格把好审批关、监督关、办案关,规范经营秩序与行为;三是抓好案件查处,对违法违规行为,要严格依法处理处罚,以法律整顿、规范市场,实现依法管医、依法治医。